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， 是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舉 行 的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常 務 委 員 會 第 十 五 次 會 議 上， 經 過 全 體 代 表 的 討 論 和 表 決， 通 過 的。 這 是 我 國 歷 史 上 第 一 次 對 刑 法 進 行 全 面 修 訂， 具 有 重 大 的 意 義。

刑 法 是 一 部 規 範 人 類 行 為 的 法 律， 其 目 的 是 確 保 公 民 的 權 益 不 受 侵 犯， 並 對 犯 罪 行 為 進 行 懲 罰。 新 修 訂 的 刑 法 在 保 持 原 有 刑 法 的 基 礎 上， 對 於 刑 罰 的 規 定 進 行 了 重 大 的 修 改。

新 修 訂 的 刑 法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 進 行 了 重 大 的 修 改。 首 先， 在 有 限 刑 罰 的 原 則 下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 其 次，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 其 三，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

新 修 訂 的 刑 法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 進 行 了 重 大 的 修 改。 首 先， 在 有 限 刑 罰 的 原 則 下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 其 次，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 其 三，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

新 修 訂 的 刑 法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 進 行 了 重 大 的 修 改。 首 先， 在 有 限 刑 罰 的 原 則 下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 其 次，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 其 三， 在 刑 罰 的 規 定 上， 確 立 了 罪 刑 相 適 應 的 原 則。